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所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起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僅供參考之用，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證券的邀請或要約。本公佈並非亦不擬構成在美國要約出售合景泰富地產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證券，在未根據美國一九三三年證券法（經修訂）登記或取得登記豁免前，不得在美國要約發售或出售本公司的證券。

除非本公佈中另有定義，否則本公佈中所用的詞語與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六月十八日刊發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中所界定的詞語具有相同涵義。



合 景 泰 富

KWG PROPERTY HOLDING LIMITED

合景泰富地產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13)

行使超額配股權公佈

本公司謹此公佈，全球協調人已於二零零七年七月九日代表國際包銷商全面行使招股章程所述的超額配股權，所涉及股份合共93,750,000股，相等於根據全球發售初步發售的股份約15%。

該93,750,000股股份將由本公司按每股7.28港元（不包括1%經紀佣金、0.004%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香港聯交所交易費）發行及配發，而該價格相等於全球發售的每股發售價。

本公司謹此公佈，全球協調人已於二零零七年七月九日代表國際包銷商全面行使招股章程所述的超額配股權，所涉及股份合共93,750,000股（「超額配發股份」），相等於根據全球發售初步發售的股份約15%。

該93,750,000股股份將由本公司按每股7.28港元（不包括1%經紀佣金、0.004%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香港聯交所交易費）發行及配發，而該價格相等於全球發售的每股發售價。

超額配發股份只會用作應付國際發售的超額分配。緊隨本公司發行及配發超額配發股份後，公眾人士將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27.7%。

香港聯交所上市委員會已批准超額配發股份上市及買賣。預期該等超額配發股份將於二零零七年七月十二日上午九時三十分開始在聯交所主板上市及買賣。

本公司於緊接及緊隨發行超額配發股份前後的股權架構如下：

實益股東	緊接發行超額 配發股份前		緊隨發行超額 配發股份後	
	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 股份的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 股本的 概約百分比
普得顧問有限公司 ⁽¹⁾	1,612,500,000	64.5%	1,612,500,000	62.2%
正富顧問有限公司 ⁽¹⁾	75,000,000	3.0%	75,000,000	2.9%
SSF Swift Holdings Limited	187,500,000	7.5%	187,500,000	7.2%
公眾投資者	625,000,000	25.0%	718,750,000	27.7%
股份總數	2,500,000,000	100.0%	2,593,750,000	100.0%

⁽¹⁾ 普得顧問有限公司及正富顧問有限公司由孔健岷擁有76.5%權益，相當於緊接超額配發股份發行前合共1,290,937,500股股份的實益權益及已發行股本約51.6%，以及緊隨超額配發股份發行後合共1,290,937,500股股份的實益權益及已發行股本約49.8%。

發行超額配發股份後全球發售的所得款項淨額約為50.232億港元。有關所得款項的計劃用途資料請參閱「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 所得款項用途」一節。

承董事會命
合景泰富地產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孔健岷

香港，二零零七年七月九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孔健岷先生(主席)、孔健濤先生、孔健楠先生及李建明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李嘉士先生、戴逢先生及譚振輝先生。